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先生、石磊先生、席永生先生、罗开放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先生、石磊先生、席永生先生、罗开放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1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以上第 1、2、3、4、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